

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
《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（草案）諮詢文本之意見

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政制發展關注小組

落實《澳門基本法》23 條、制訂《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，以維護國家主權、統一、領土完整和安全，是澳門特區必須履行的基本憲制責任，亦是澳門回歸以來一直存在的法律空白的必要填補。從另一角度看，國家的安全富強、地區的和平穩定，是保障本澳居民充分享有各項權利和自由的必要條件，因此，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全力支持政府就維護國家安全進行立法，並期望透過對法律草案的認真研討、理性提出完善意見，來履行我們應有的公民責任和義務。

為深入探討“法案”諮詢文本的具體內容，本中心政制發展關注小組特組織了內部座談和會內意見收集，經綜合整理，相關意見摘錄如下。

首先，關於《維護國家安全法》立法的總體意見方面，由於本中心會長、理事長已分別透過不同的渠道，發表了我們的基本共識，故此，這裏不再重覆。

其次，對於“法案”的具體條文內容，我們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意見。

1. 關於第九條“預備行為”

- (1) 我們理解到，“預備行為”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，澳門現行的《刑法典》、《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》等等，都已有相關的懲處規定。再者，“法案”與《刑法典》、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等現行法律亦有所銜接，因此，應該不會存在對“預備行為”作隨意性解釋的情況。另一方面，“預備行為”是個動態的、變化的概念，需要配合一系列的行為，以作為判斷的引證，不可能簡單化地列舉哪些具體行為屬於“預備行為”。

然而，鑒於現時社會上經已出現的爭論，建議法務部門除了在報章上進行解說之外，還可透過多種形式，包括專題座談會、電台、電視台、CD等，持續向公眾作深入淺出的介紹和推廣，有關“預備行為”的內涵或具體例子等等，以讓更多的市民掌握正確的訊息。

相同的情況，建議對第十一條“附加刑”第一款中提及的“公民品德”，也需要透過多種形式的宣傳推廣，讓市民清晰理解其內涵和要義。

- (2) 第六條第三款(四)項，所涉及的“犯罪行為”，應該屬於“過失犯罪”，按理並不存在“預備行為”，因此，建議在第九條對“預備行為”的懲處中，剔除此項。

2. 關於第六條“禁止竊取國家機密行為”

“法案”對“竊取國家機密”的犯罪行為，其實已有明確、嚴謹的規定，市民和傳媒理應不會輕易觸犯。而傳媒比較關心的“披露行為”，亦不受這個“法案”的規範。但部份傳媒人士對條文內有關“刺探”的定義仍存在疑慮，亦是理解的。同時，我們亦明白到，在法律條文中具體界定“刺探”等的內涵，並不符合澳門的立法慣例。考慮到上述兩個方面，我們認為，在“草案”內，有關“刺探”的部份，加入“容許以公共利益作為抗辯理由”的內容，亦屬值得考慮。

3. 關於相關配套法律法規的制訂和完善。

“維護國家安全法”是澳門法律體系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份，其有效落實執行，需要結合其他相關的法律、法規，我們認為，除了現行的“刑法典”、“刑事訴訟法典”等等之外，還必須在法案通過後，盡快完善或制定有關的配套法律、法規或機制，使法案得以更有效地實施。

(1) 制訂澳門與內地及／或香港之間的“刑事司法互助”制度

我們認為，“法案”對部份犯罪行為，例如，非澳門居民在外地進行了“草案”禁止的犯罪行為後逃到本澳，或者是任何人或組

織，在澳門對訪澳之內地或駐港解放軍（即非駐澳部隊）進行“煽動”行為等，未能有效懲處，因此，有需要在“法案”通過後，盡快與相關部門／機構協商，及早制訂澳門與內地及／或香港之間的“刑事司法互助”制度，以補充、完善“法案”的內容。

(2) 完善“結社權規範”及相關法律、法規

“法案”中第七條、第八條提及的“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”與澳門現行法律、法規中，有關“政治社團”所規範的定義並不完全相等，這將影響“法案”通過後的有效實施，因此，建議盡快完善“結社權規範”及相關法律、法規，以明確“政治性組織或團體”的定義，並使之完全符合“基本法”的有關規定。